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发出通知及书面材料,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4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人民币7.5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10%的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046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人民币7.5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0,438,247	1.98	2,390,438,247	1.98	2,390,438,247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535,075,975	98.02	118,468,850,809	98.02	118,402,625,644	98.02
股份总数	120,925,514,222	100	120,859,289,056	100	120,793,063,89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559.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31.37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944.3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1.0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和H股股票,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资料》及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 股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046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5月1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合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1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根据股东会上述授权实施H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的H股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中国邮政EMS、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30日工作时间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3、联系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4、电话:010–59969268,010–59960028
5、传真:010–59760183
6、邮编:1007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0,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9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或"债务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 签署了《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 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向金云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具体每笔贷款的期限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金云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 (反向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产品适用)》(与前述《额度贷款合同》合称"主合同"),金云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作为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等,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三方合作向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明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等服务。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及《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担保01), 公司为金云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90.14	21,200.00	27,000.00	43.47
森华易腾				27,000.00	43.47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8.18
小计			21,200.00	27,000.00	43.4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 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0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32.86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3.67	35,058.58
	资产净额	3,829.19	3,323.52
	营业收入	2,494.43	6,997.28
	净利润	505.67	–17.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金云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担保01),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与债务人已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应担保合同,现甲方与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决定新增合作开展广付通业务,本合同第2条所述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同意新增担保范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及非典型担保等)。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针对原担保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以下担保合同(简称"原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乙方同意,原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合同范围新增:甲方、金云公司及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反向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产品适用)》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协议及协议项下的附件、通知、清单、单据、单方文件以及该协议项下签署的具体协议)。

3、新增担保主债务范围包括第2条约定的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1,9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75%,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9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75%;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德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5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德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德宇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垚先生、刘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王垚先生主持总经理工作,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人员简历

王垚先生简历

王垚,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拓展投资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维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夏清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夏清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辞任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夏清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且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夏清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任生效前,夏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夏清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夏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夏清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夏清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公司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六十日内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41	–3.73%	158,009	1.25%
其中:境内航线	22,515	–5.72%	148,250	–0.06%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48	41.76%	8,054	33.77%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2.83	–5.10%	2471.88	3.51%
其中:境内航线	330.46	–6.70%	2344.89	2.28%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20	33.43%	104.87	37.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2,821	1.16%	182,561	8.99%
其中:境内航线	28,206	–6.25%	163,575	3.75%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3,010	–3.17%	150,464	1.73%
其中:境内航线	21,200	–5.35%	140,793	0.33%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32	45.35%	7,966	35.68%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40.29	–4.82%	2,396.04	3.66%
其中:境内航线	317.98	–6.49%	2,269.35	2.37%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14	34.27%	104.57	38.4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0,797	0.68%	174,621	8.80%
其中:境内航线	26,181	–7.26%	155,636	3.30%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及行长、首席合规官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 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吕天贵中信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吕天贵先生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吕天贵先生自2026年6月15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

吕天贵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吕天贵先生就任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6年5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次)		货邮吞吐量(吨)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总计	45,529.00	–0.12%	6,998,421.00	1.96%	203,378.39	–1.45%
其中:国内航线	34,752.00	–2.95%	5,367,571.00	–2.17%	62,659.70	–13.06%
地区航线	440.00	23.60%	79,843.00	43.19%	6,909.18	27.55%
国际航线	10,337.00	9.75%	1,551,007.00	17.38%	133,809.51	3.8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